

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3-3 每班學行成績優良獎學金

一、申請條件

1. 由每班學業成績前 5 名或學行良好之同學學業及操行成績平均後取得該獎學金。但若該學期有操行瑕疵，如受記過處分或操行不佳（操行成績未達 80 分），則取消申請資格。
2. 各科分數皆須達 60 分以上。
3. 本獎學金申請者，只可再申請校內一項獎學金。

二、甄選條件

1. 學業成績佔 40%。
2. 操行成績佔 40%。
3. 優良事蹟佔 20%。

（代表本校系參與競賽得獎或是服務活動等事蹟，須明確列於"

曾獲獎事蹟或服務事蹟"表格中，並將佐證資料檢附於後）

4. 操行分數若超過 95 分者，仍以 95 分計算。
5. 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評分決選之。